

中工网公告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国记、濮阳县庆祖镇国记粮食收购点：

本院受理商贵锁与刘国记、濮阳县庆祖镇国记粮食收购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0928民初2057号的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7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